

未重複接受居住協助之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及家庭成員），茲立書人保證申請補助「0403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案，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未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複申請各項補助（包括租屋賑助、安遷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本作業規定之重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依規定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書人簽章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